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赵璐璐女士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五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选举赵璐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暨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年4月1日